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6 月 26 日 9:00，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为加快实现公司发展战略以及提升产业链整合效率，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15750 万元，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杭州海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将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专项投资于医疗健康领域的产业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